

## 109 年度長者樂齡舞台競賽評分標準(暫定)

評分項目		比例	說明
長者安全		12%	長者體適能上的安全(避免光腳,預防跌倒及勿設計表演拋撒物品,避免造成危險)。
團隊精神		40%	1. 團隊默契與表現力(10) 2. 團隊成員展現之精神與活力(20) 3. 老人的笑容與參與度(10)
主題特色		35%	1. 表演(故事)內容創意性(8) 2. 活力舞台:服裝設計或道具設計符合表演情境、舞台演出能融入或突顯當地特色且表演流暢(18) 活力律動:選曲節奏符合長者體能狀態並能與動作相連結、非僅有單一部位的動作且動作整齊熟練(18) 3. 能發揚及展現高齡者尊嚴(5) 4. 台風及舞台魅力佳,或設計口號或口令加強動作呈現(4)
※ 銀髮 參與 13%	65 歲以上長輩 實際上台參與 競賽人數	3%	0分:14人以下 1分:15~20人 2分:21~29人 3分:超過(含)30人
	性別比	4%	0分:男性參賽長輩小於18% 1分:男性參賽長輩(含)18%~未滿22%;或6位 2分:男性參賽長輩(含)22%~未滿25%;或7位 3分:男性參賽長輩(含)25%~未滿30%;或8位 4分:男性參賽長輩達(含)30%以上;或達(含)9位以上 註:男性長輩比例或人數,採擇優計分。
	代間參加	2%	有祖孫或隔代參加 註:有中年(青年)及孩童參與者達滿分2分; 有中年(青年)或孩童參與者為1分; 無中年(青年)或孩童參與者為0
	85歲(含)以上 長輩總人數	2%	85歲以上長輩人數【原住民長輩以75歲(含)以上】每名0.25分計算,若8名以上皆以滿分2分計算
	身障老人人數	1%	肢體障礙及認知障礙參賽者每名0.33分計算,若3名以上皆以滿分1分計算
	表演時間	1%	0分:4分鐘以下或超過7分鐘以上; 0.5分:4-5分鐘或6-7分鐘 1分:5-6分鐘
		100%	
本市總決賽加分項目		5%	隊伍之行政配合度(按時繳交相關資料、活動中服從工作人員指示及相關競賽規定等)